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應記載事項

規定

說明

一、(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

應載明以電子支付機構為委託人及為本點之訂定。 受益人,信託業者為受託人等法律關係 當事人之名稱及住所。

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信託目的)

應載明信託目的係為確保使用者支 託人對於儲值款項扣除應提列準備金 之餘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應 全部交付信託,並由受託人依信託契 約,予以管理、運用及處分之意旨。

- -、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 定,定明應載明信託目的。
- 付款項之安全與保護使用者權益,及委二、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稱本 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及兼營電子支付 機構業務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對於 儲值款項,扣除應提列準備金之餘 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應全 部交付信託,爰信託目的應表明係為 確保使用者支付款項之安全與保護使 用者權益,及委託人應交付信託款項 之範圍。

三、(信託財產)

應載明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 量及價額。

信託財產係指下列存入信託專戶之 金額及其經受託人管理運用後所生之 孳息或其他收益:

- (一)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稱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代 理收付款項及儲值款項扣除應提 列準備金之餘額。
- (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七項應補足 之金額。

- 一、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 定,訂定第一項。
- 二、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 條第七項規定,訂定第二項信託財產 之範圍。

四、(信託存續期間)

應載明信託契約之存續期間。

日二個月前完成續約或與其他業者訂 定新約,或另訂定履約保證契約,並函 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 定,訂定第一項。
- 委託人應於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到期 二、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訂定 第二項委託人於信託契約到期前應辦 理續約之程序。

五、(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

應載明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係 單獨管理運用,及受託人對信託財產無 運用決定權。

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應包含下 列事項:

- (一) 交付信託之支付款項,除下列方 式外,委託人不得指示受託人動 用:
 - 1、依使用者支付指示移轉支付款 項。委託人應依使用者之支付指 示,通知受託人進行支付款項移 轉作業,不得有遲延支付之行 為。
 - 2、使用者提領支付款項。受託人應 將使用者提領之支付款項,轉入 委託人提供該使用者之銀行相 同幣別存款帳戶,不得以現金支 付。
 - 3、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為之運用。
 - 4、前目所生之孳息或其他收益分配 予受益人。
- (二)交付信託之代理收付款項,其運 用限以信託專戶儲存及保管。
- (三)交付信託之儲值款項,得依主管 機關所訂比率為下列運用,且主 管機關對於運用標的定有條件 者,應符合其規定:
 - 1、銀行存款。

作業。

- 2、購買政府債券。
- 3、購買國庫券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 單。
- 4、購買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金融 商品。

- 一、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 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訂 定第一項。
- 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 及第六項、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第一 項規定,訂定第二項交付信託之支付 款項得動用及運用方式。

六、(信託財產結算及差額補足之作業)

受託人運用委託人交付信託之支付補足之作業。

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七項,並參考電子 應載明信託財產結算及差額補足之一票證儲存款項信託契約之應記載事項第七 點規定,定明應載明信託財產結算及差額 款項總價值,應於每月底依一般公認會 計原則評價,如有低於投入時金額之情 形,應通知委託人補足,委託人並應於 接獲通知之次營業日以現金補足差額 存入信託專戶。委託人未於限期內補足 差額者,受託人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應載明信託收益之計算、分配之時 期及方法。

受託人運用信託財產所生之孳息或 其他收益,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減除成 本、必要費用及耗損,並依主管機關之 規定計提一定比率金額存入委託人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於專用 存款帳戶銀行開立之專戶後,再依信託 契約之約定分配予受益人。

- 七、(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一、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 定,訂定第一項。
 - 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 規定,訂定第二項。

八、(信託契約之變更方式)

應載明信託契約之變更方式。

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 定,為本點之訂定。

九、(信託契約之解除或終止事由)

應載明信託契約之解除或終止事|定,為本點之訂定。 由。

|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

應載明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 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或提前終 止,致信託關係消滅,且委託人已與其 他信託業者簽訂信託契約者,信託財產 應交付該其他信託業者;如簽訂十足之 履約保證契約者,信託財產應返還予委 託人。

- 十、(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處理)一、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 定,訂定第一項。
 - 二、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用 者之支付款項應交付信託或取得十足 履約保證,故於第二項定明信託關係 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十一、(受託人之責任)

應載明受託人之義務與責任。

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 為本點之訂定。

十二、(信託相關報表之報送)

委託人應定期提交使用者支付款項|二項規定,為本點之訂定。 之帳務作業明細報表予受託人,供其核 對交付信託之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 動用及運用情形。受託人並應定期向主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第

管機關報送信託財產之相關資料。

十三、(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 | 一、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 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信託報酬應由委託人以自有資金支 付,不得由信託財產扣抵之。

- 定,訂定第一項。
- 應載明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二、為保護使用者權益,避免支付款項遭 恣意挪用,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規範支付款項之動用情形,依該條之 立法意旨,並參考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預收費用信託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 第十六點規定,故於第二項定明信託 報酬應由委託人以自有資金支付,不 得由信託財產扣抵之。

十四、(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應載明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 法。

各項費用應由委託人以自有資金支 付,不得由信託財產扣抵之。

- 一、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款及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 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 規定,訂定第一項。
- 二、為保護使用者權益,避免支付款項遭 恣意挪用,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規範支付款項之動用情形,依該條之 立法意旨,並參考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預收費用信託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 第十七點規定,故於第二項定明,各 項費用應由委託人以自有資金支付, 不得由信託財產扣抵之。

十五、(保密之約定)

外,受託人對於委託人因簽訂信託契約 定。 所獲得有關委託人及其使用者之往來 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 務。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及本 應載明除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為本點之訂

十六、(受益權轉讓限制)

質權。

參考本會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票 應載明信託受益權不得轉讓或設定│字第一○二四○○○二四五○號函,對於 具有履約保證機制之預收款信託,信託業 不得同意其相關受益權之轉讓,以保護公 益暨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另依信託業應負 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三十六條之一有 關對消費者履約保障所交付信託之受益 權,信託業不得辦理質權設定之規定,為

本點之訂定。

十七、(避免使用者誤認之約定)

告知,該等信託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而非 使用者,委託人並不得使使用者誤認受 託人係為使用者受託管理信託財產,並 應與使用者於契約中明定。

經使用者請求時,委託人或受託人 應提供信託契約所載前項約定條款影 本,或以其他方式揭露之(例如於委託 人或受託人之網站揭露)。

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 應載明委託人於行銷、廣告、業務 | 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 招攬或與使用者訂約時,應向其行銷、項,及「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 廣告或業務招攬之對象或使用者明確|範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為本點之訂定。

十八、(契約份數)

託人雙方收執。

參考電子票證儲存款項信託契約之應記載 應載明契約份數,並由委託人及受事項第十八點,規定委託人及受託人應各 持有契約正本乙份,以作為權利義務證明 之依據。

十九、(簽約日期)

應載明簽訂契約之日期。

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 定,為本點之訂定。

二十、(風險告知及其他)

法律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 應告知可能涉及之風險及載明其他|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及信託 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為本 點之訂定。